

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48



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绥德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 20 |
| 第四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24 |
| 第五部分 | 商务要求 | 26 |

提示：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 2 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 3 号楼 3 单元 3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48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餐饮服务 | 灶务承包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其

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2日 至 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1月2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2. 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 3 号

联系方式：13992241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 3 号楼 3 单元 301

联系方式：0912-5856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5856677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1. 1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1. 2 本项目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
| 2 | 2. 1 采购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3. 1 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

| | |
|----|---|
| | <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
| 4 | 4.1 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 5 | <p>5.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6 | <p>6.1 项目实施地点： 绥德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p> <p>6.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p> |
| 7 | 7.1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 8 |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p> <p>谈判时间： 2026年01月2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3号楼3单元301</p>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 | |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12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其他优惠)： _____ |
| 13 |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供应商代表投标现场另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证书上信息一致）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其他： |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谈判开始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 16 |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 | |
|----|---|
| | <p>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餐饮业。</p> |
| 17 | <p>供应商“信用承诺”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p> |

| | |
|--|---|
| | <p>体现项目名称）。</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p> <p>（3）供应商上传信用承诺：《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书的格式）。</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p>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绥德县财政局及采购人；
-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 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 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3 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

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说明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8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或线下对接政采贷业务合作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叶田；联系电话：0912-3426909，），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 6、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用密封袋/箱密封，且在密封袋/箱正面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箱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封袋/箱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袋/箱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0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绥德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3.1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2 供应商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3.1 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3.3.1.1、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谈判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1.2、响应谈判文件制作和装订的数量方式：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3.1.3、响应文件组成：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3.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3.3.1.5、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3.1.6、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3.1.7、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3.1.8、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3.3.1.9、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3.3.1.10、实质性条款响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1.11、商务要求：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3.1.12、响应方案：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2) 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计划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情况；4)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3.3.1.13、其他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采购内容、和技术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4.3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中标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 3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 4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1. 5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912-585667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绥德县中医医院目前共有职工 342 人，食堂每天用餐人数大约 160 人次，餐厅按设计要求，配置了水、电、气、厨房、食材仓库、洗碗区、炒菜区；有冷藏柜、抽排系统、不锈钢厨具餐具等，食堂各项用具齐全；餐桌、餐椅配置到位，可同时容纳 160 人就餐。

就餐安排：提供工作日(含特殊情况加班)三餐及节假日值班人员就餐。

就餐人数：工作日就餐日均约 170 人次。早餐约 50 人次、午餐约 60 人次、晚餐约 60 人次。

菜品内容：主要以家常菜、家常饭为主，突出地方特色。根据医院要求和膳食需要制定合理的食谱。

就餐时间：

早餐：7: 20-7: 50 午餐：11: 00-11: 50

晚餐：夏季 17: 30-18: 00 冬季 17: 00-17: 30

餐厅为自助形式，使用合适的收费系统收费，就餐人员自行取餐，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满足供应。

二、管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科学管理，安全文明，以用餐环境干净卫生、提供菜品多样、质优价廉的餐饮服务为首要目标，能满足用餐人员的基本要求。

2.建立健全消毒、留样、抽排清洗、餐厨垃圾处置、废弃油脂处置、食品添加剂、灭四害等台账。

（二）菜品质量要求

1.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营养俱佳；

2.主食：必须大小均匀，份量准确，发面干湿度适当，发酵正常，无伤、缺

碱，洁白松泡，米饭软硬适度；

3.副食：注重菜肴的色、香、味，扩大蒸、炸、煮、卤、炒、溜、炖、煎的菜肴品种；

4.主、副食新鲜无异味，色泽正常；

5.刀工、火候俱佳，味美可口，菜品中无杂质，主配料合理；

6.菜肴品种质量，以中锅菜为主，实行多锅小炒，提高烹饪技术，保证伙食质量；

7.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多风味，满足用餐人员要求。

（三）卫生要求

1.食品卫生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厨师配餐讲究科学营养，保证饭熟菜香；同时保持个人卫生、服装整洁，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

（2）做好食品、材料的质量、数量验收工作，保证食品无毒、无害、无霉变、无违禁成分等，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保证食品安全率100%。严禁不符合标准食品进入食堂使用；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油、盐、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3）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

2.环境卫生

有健全的卫生清洁制度，加工场所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孽生条件，并确保食品、原料、餐具、炊具等不受药剂污染；严禁使用未经环境部门许可的消毒剂、洗涤剂。各区域场地卫生进行划片分工，责任到人，各种炊具、用具光亮洁净，地面见本色，排水

沟见底；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定期对操作间及取餐区进行清洁消毒，保持职工用餐区域卫生。

3.个人卫生

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四勤”，按规定着装且保持工作服整洁干净，注重仪表美；必须持有符合餐饮要求的体检合格证（健康证），体检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四）服务状态要求

- 1.热情、耐心、细致对待用餐人员，说话和气，礼貌待人；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用餐人员发生吵架、打架等纠纷；
- 3.上岗开餐时，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干净、卫生，注意仪容仪表，不得开玩笑，聊天、吃东西、抽烟等；
- 4.树立服务意识和高尚道德观念，主动征求意见，为用餐人排忧解难；
- 5.按时开饭和收堂，不得任意提前收堂；

（五）食品安全要求

- 1.加强厨房等重点部位的管理，杜绝投毒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 2.建立每日主副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监督部门的要求。
- 3.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把好饮食安全关、卫生“四关”、“三白”、“二消毒”、“一留样”。四关，即进货关、拣洗关、烹饪关和消毒关；三白，即窗口和加工操作人员要穿戴好帽子、口罩和工作服；二消毒，即洗手消毒和抹布消毒；一留样，即熟食留样记录。食品和环境卫生，必须达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六）消防安全管理

- 1.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及应急措施，必须有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 2.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天燃气，不得私自增加用气点；

3.至少每月定期检查、维护蒸饭柜、压力锅及大功率电器设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

三、人员要求

餐厅工作人员要持健康证并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且不少于 8 人。本单位提供员工宿舍，工作人员不可以将餐厅作为临时休息区。

四、服务期限

暂定一年，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可满足医院各项需求，经双方同意可续约。

五、采购预算：480000 元。

人员配置要求如下（所有从业人员需要购买工伤保险，所需费用含在工资内）：

| 名称 | 项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厨师 | 主要负责灶务全盘管理，人员安排，每周饭菜安排，每天饭菜质量，每天炒各种菜，做各种肉类等工作。负责灶务卫生等工作的监督工作。 | 2 人 | | | |
| 帮厨 | 主要负责辅助厨师工作，切菜等，完成厨师安排的工作。 | 2 人 | | | |
| 面师 | 负责每天蒸馍，烙饼，面条，包子，油条，河捞各种面点小吃等工作。 | 1 人 | | | |
| 洗碗 | 主要负责每天用餐人员及厨房饭后所有锅、碗、盆、案、筷子等清洗工作。 | 1 人 | | | |
| 保洁 | 主要负责餐厅及后厨卫生清理工作。 | 2 人 | | | |
| 合计 | | | |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_____。

五、期限

服务期：_____。

注：服务期满后如乙方可满足医院各项需求，经双方同意可续约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

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 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 3 号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4 |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 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
| 5 | 验收：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
| 6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7 |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48

正/副本

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函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谈判报价为：_____
2.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合格产品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 谈判报价表

| | |
|----------------|------------------------------|
|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 | |
| 投标声明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要求进行报价, 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填写“响应”，表示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其他项划“/”）
2. 如有“正/负偏离”，请说明情况。
3. 如有“正偏离”，并具体说明和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实质性承诺，合理化建议等。
4. 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的商务要求条款，请逐条响应。供应商在本表中未提及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粘贴处) | | | | |
| | | | | (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 | |

3-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须后附截图)。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限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须后附截图）。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函 (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9: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 现场报价使用表格, 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报价单位 | |
| 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 | |
| 其他承诺: | |

注: 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 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SDZC-XSCG-2025-048

项目名称: 绥德县中医医院灶务承包服务项目

| | | |
|--------|---|---|
| 采 购 人: |  2026年 1月 21日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代理机构: |  2026年 1月 21日 |  (签字或盖章) |
|-------|---|---|